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现更名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公司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末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2,4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736,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3,703,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0]25号文”），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最终确认发行费用金额为30,911,600.00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531,528,400.00元，调整后实际超额募集资金应为376,528,400.00元。

2015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20,455.67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21,905.29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73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3,454,391.84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21,463,998.3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3,600.4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524,406.00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7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25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0年6月10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	326008608018170068068注[1]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01647340052500818注[2]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80658228539注[3]	募集资金专户	524,406.00	活期存款
	513158236957	定期存款账户	0.00	定期存款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
合计	-	-	29,524,406.00	-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326008608018170068068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支付完毕，2010年9月该账户依法变更为一般资金账户；

注2：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32001647340052500818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于2015年12月销户。

注3：鉴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在对电脑系统进行升级后，所有对公单位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发生了变更，由原来的18位账号统一变更为12至17位的新账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由840423560908095001变更为480658228539。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1年3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sup>2</sup>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8,720.3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及1,115.6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sup>2</sup>锂电池隔膜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年产1,320万m<sup>2</sup>锂电池隔膜项目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9,414,6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72,084,014.16元。

2、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于12月17日将100万元自有资金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使用2,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7,000万元，其余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05,855.67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7,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截至2014年度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该项目尚未完工，仍处于后续建设之中，继续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该项目建设。本报告期内，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2,305,855.67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2,045,377.68元。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00164734005250081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将在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00164734005250081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52.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4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720.86	否	否
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是	10,500.00	—	—	—	—	—	—	—	是
	变更后(醇钠扩建)	—	10,500.00	230.59	11,204.54	106.71	2015年9月30日	-638.9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00.00	15,500.00	230.59	16,204.54	104.55	—	-1,359.82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否	8,050.00	6,807.30	0	6,807.30	100.00	2012年2月1日	308.94	否	否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是	4,200.00	0	0	0	0	—	—	—	是
年产1,320万m <sup>2</sup> 锂电池隔膜项目	否	8,720.34	8,720.34	941.46	7,208.40	82.66	2016年12月31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0,900.00	10,900.00	0	10,9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782.50	6,225.20	0	6,22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652.84	37,652.84	941.46	36,140.90	95.98	—	308.94	—	—
合计	—	53,152.84	53,152.84	1,172.05	52,345.44	98.48	—	-1,050.88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关于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计划在一期工程（即搬迁完成并扩建至 1,000 吨产能）的基础上，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扩产 1,000 吨，达到 2,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于 2010 年 5 月份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投资，并逐步投产，2012 年底总生产能力已达到 2,000 吨。但由于市场需求不旺，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于 2012 年 2 月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生产情况正常，该生产线满负荷生产。2015 年前三季度，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产品毛利率较低，第四季度该产品价格逐步上涨，由于市场供不应求，导致该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从 2015 年全年总体来看该项目实现效益较少，未达到预计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的下游产品为高档药品，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之前，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先入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分析，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1 年 7 月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p> <p>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实施后续扩建并新增 500 吨/年的产能。由于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是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目前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公司该产品现有的生产能力基本可以满足市场订单供应需求。同时，基于整个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低迷状态考虑，预期该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度增长。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2014 年 9 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52.84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15,500 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7,652.84 万元。</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2010 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超募资金 8,05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4,200 万元投资建设“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公司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于 2012 年 2 月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由于该项目已完工，且各项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已于 2014 年度结算完毕，因此报告期内未再有资金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6,807.30 万元。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后续扩建项目由于市场原因，公司经审慎考虑，一直未投资建设。鉴于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p>

	<p>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 8,720.3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及 1,115.6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320 万 m<sup>2</sup> 锂电池隔膜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投入 941.4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 7,208.40 万元。该项目公司计划新建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660 万 m<sup>2</sup>，报告期内第一条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试生产的产品尚未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尚未形成正式销售，公司需对相关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与完善，预计该产品试生产仍将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鉴于第一条生产线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为降低风险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目前尚未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p> <p>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终止实施后的项目资金（42,000,000 元）、“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余资金（12,426,975.7 元）以及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未作使用计划的资金（7,825,000 元）共计人民币 62,251,975.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度，公司实际已使用 62,251,975.70 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1,568,708.49 元。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超出原先测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主要原因为：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在设备采购、环保投入、配套流动资金等方面的投入超出原先测算金额。公司董事会决议以“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在 2010 年度实际已置换 5,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使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已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该笔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p>

	<p>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4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于12月17日将100万元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使用2,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项目结余金额：“年产1,320万m<sup>2</sup>锂电池隔膜项目”结余1,511.94万元；超募资金账户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440.5万元。（上述结余中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00.00万元）</p> <p>结余原因：超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52.44万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2,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净利润数



附件二：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	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10,500.00	230.59	11,204.54	106.71	2015 年 9 月 30 日	-638.96	—	否
合计	—	10,500.00	230.59	11,204.54	106.71	—	-638.9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p> <p>(一)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 (GCLE) 项目”。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的下游产品为高档药品,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之前,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先入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分析,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二) 变更后的项目为“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三氯吡啶醇钠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中间体,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对于三氯吡啶醇钠产品,我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该产品生产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并经过省经贸委组织的专家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有生产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水、电、汽、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均已到位,公司具备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p> <p>二、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p>			

	<p>“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其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公司计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年产 7,500 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进入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一期工程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并于 2015 年 4 月正常生产，已产生效益；报告期内，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试生产情况正常。</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 涛

陈天喜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